聲請狀

案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　　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暨受刑人	賴勝進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
109年2月7日09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管理員
許瑋祿

現 105.11.100 本(1x3x50 份入)

一、主旨：為聲請憲法解釋乙事。

二、說明：聲請人賴勝進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認為臺高等法院100年度聲字第2018號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聲減字第1號裁定有抵觸憲法第8條、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，詳由如下：

1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6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即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指揮（100年執乙字第18008號）書、附表第3項即是。複數罪併罰之聲請書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併罰意旨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，然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68號案，其應執行有期徒刑為22年8月，複數罪併罰聲請應執行有期徒刑共計30年，數罪併罰聲請應執行有期徒刑、徒增9年4月，此為不公平之審判，亦有違比例原則。

亞喬紙品

二、聲請人業蓋等級救濟程序，尚有提出非常上訴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90號、附卷編號第22頁、另有3次證明書、臺灣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字第480號、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486號及108年度聲字第2473號，且無有抗告再抗告，明確敘明檢察官未依刑訴第456條之1所載，送請定應執行刑時，受刑人選擇權利，以符合美除受刑利益，檢察官不得違反受刑人之意願，或未得其同意逕向法院聲請應執行刑，無其必須，臺灣地方法院100年度聲減字第2號及高等法院100年度第2046號，又送請對裁不合法，業已侵犯到聲請人審法保障之權益。

三、依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486號及108年度聲字第2473號，又證明書載明，明確指出原送裁定之檢察官未

為更刑法第50條但書之載，然審理之法院未詳盡查核，應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相當之考量，本就有恤刑之性質，故於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更定應執行刑者，更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原則，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立法理則，然在於數罪併罰後，聲請人之應執行有期徒刑徒增，是為違反憲法。

4. 聲請人於救濟時亦有指出，併將其卷附於附卷第16、17頁，其情由聲請人案件審理，其檢察官在聲請數罪併罰時，即詢問受刑人，以執畢案件，可併入其中，必可排在外，法院並沒有裁限，必要符合數罪併罰之法規，其案已執畢之同一案，仍在審理中，就予對其利益之各項法規，然後聲請人案檢察官，並未依法詢問聲請人意見聲請法院聲請裁定，於證明無誤，何來有以善，聲請人有無意，此為不公平之審判，且不利益於

亞喬紙品

聲請人、數罪併罰及倒記應執行多於原訂執行刑，希請 鈞院參核賜予，伏祈准如意所述，至為感禱。

謹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附卷案件計如原、乙份。

獄政時章 監期09 林日日 雲受07 署接月 正狀2 檢書年 部人 發刑 法受民國109

管理員 許瑋祿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具狀人 賴勝達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賴勝達 （簽名蓋章）

007961